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60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57号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谢莞煌美食店制售的香菇丸（加工日期：2024-07-09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谢莞煌美食店制售的香菇丸（加工日期：2024-07-0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山梨酸钾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0.741g/kg，不符合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香菇丸（加工日期：2024-07-0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加工销售上述不合格批次香菇丸2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秋燕蔬菜档销售的红萝卜(购进日期:
2024-07-16)

(一) 东莞市长安秋燕蔬菜档销售的红萝卜(购进日期:
2024-07-16), 经抽样检验, 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\leq
0.2mg/kg, 实测值为 0.43mg/kg, 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
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
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
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
批次的红萝卜(购进日期: 2024-07-16)。

经查明, 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红萝卜 5kg, 已
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3日

执法专用章
(7)